**附件1**

**蚌埠学院采购需求审查及报送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采购项目名称** |  | | |
| **政府采购** | **□是 　□否** | | |
| **预算金额** |  | **资金来源** | 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项目单位**  **审查意见** | **签名(盖章)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| |
| **业务管理部门**  **审查意见** | **签名(盖章)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| |
| **财务处**  **审查意见** | **签名(盖章)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| |
| **采购领导小组**  **办公室（国有资产管理处）审查意见** | **签名(盖章)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| |
| **项目单位分管**  **校领导意见** | **签名：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| |
| **采购工作分管**  **校领导意见** | **签名：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| |

**注：反面为“审查注意事项”。**

**审查注意事项**

**1.同一个审查部门或审查人在表中出现两次的，仅签署一次。**

**2.一般性审查内容：**

(1)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；

(2)对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；

(3)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；

(4)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。

**3. 应当开展重点审查的项目**

(1)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；

(2)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，包括学校向社会公众或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；

(3)技术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，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；

(4)学校或者项目单位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。

**4. 重点审查内容**

(1)非歧视性审查。

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，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，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，是否具有合理性；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；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，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。

(2)竞争性审查。

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，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，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是否符合法定情形；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，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；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。

(3)采购政策审查。

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，是否落实支持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(4)履约风险审查。

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，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，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，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，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，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。

(5)学校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。